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卢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30日，期限为12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股权质押前：

股份性质	总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质押数及占比情况		
			质押数	其持股数占比	总股本占比
高管限售股	166,635,396	35.16%	108,000,000	64.20%	22.78%
无限售流通股	1,582,632	0.33%	-	-	-
合计	168,218,028	35.49%	108,000,000	64.20%	22.78%

本次股权质押后：

股份性质	总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质押数及占比情况		
			质押数	其持股数占比	总股本占比
高管限售股	166,635,396	35.16%	130,000,000	77.28%	27.43%
无限售流通股	1,582,632	0.33%	-	-	-
合计	168,218,028	35.49%	130,000,000	77.28%	27.43%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